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上的《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0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委派石斌全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吴珊珊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，现委派缪志坚（项目合伙人）、吴珊珊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缪志坚和吴珊珊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（一）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缪志坚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、高级合伙人，大学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高级会计师职称，2001 年 7 月进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，曾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理工环科、金鹰股份、锦鸡股份、雪龙集团、福莱茵特等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等服务。

(二) 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缪志坚、吴珊珊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

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 2023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